



2010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，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904(2009)号决议第42段。在此段中，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全面审查截至第1904(2009)号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的所有待决事项，还敦促委员会及其成员尽可能在2010年12月31日前解决所有这些待决事项。

此次审查涉及23个事项，其中包括要求在委员会综合清单上增列共69个姓名或名称的10项请求、要求从该清单上删除共八个姓名或名称的五项要求、关于修改共四个条目的两项提案、以及根据第1452(2002)号决议提交的六项通知。

我谨通知你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这23个事项中已有21个事项得到解决，另两个事项仍有待委员会解决。对这两个剩余事项，将遵行委员会按照第1904(2009)号决议第41段而纳入其准则的关于待决事项的新规定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并将之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 
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(1999)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主席

托马斯·迈尔-哈廷(签名)

